

中國化學會獎章委員會簡章

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：中國化學會依照學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化學獎章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執行本會設置化學獎章辦法之各項有關規定。
- 第二條：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四至八人，每年由本會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後召集開會，分別審查，結果提報理監事會核定，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，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。
- 第四條：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簽署提名獎章候選人。委員本人如獲簽署提名，則在開會審查本人案件時應予迴避。
- 第五條：每一獎章候選人經過委員會審查討論後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以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為合格，主席亦得投票。如候選人為二位或二位以上而無一能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時，應將其得票最少者予以淘汰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提付表決。如逐次表決至僅有一位候選人仍未獲通過時，當屆該一獎章停發。
- 第六條：在理事會對候選人未作正式決定前，一切提名及審查與投票經過均不公開。
- 第七條：本簡章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化學會設置化學獎章辦法

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
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
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
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
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：本會每年設置金質化學獎章三枚，一為「化學學術獎章」一為「化學服務獎章」一為「化學技術獎章」分別頒贈本會普通會員之合於下列條件者各一人
- 1.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者
 - 2.從事化學學術教育或化學建設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
 - 3.在應用化學研究開發有突破性發明或創新技術者。
- 第二條：本會每年得設置『傑出青年化學獎章』一至三枚，頒贈本會年齡未滿四十歲之普通(含永久)會員，在化學各學門研究有特殊成就及貢獻者。
- 第三條：化學獎章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，並應附證書。
- 第四條：凡獲本會普通會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，或由大學、研究機關化學相關系所主管推薦，得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連署提名當年獎章候選人，並附充分有關證件，送下條所設化學獎章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五條：本會組織化學獎章委員會(化學獎章委員會簡章另定之)，處理審查及建議事項。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將審查結果報告理事會，以作最後決定。如當屆無人提出或提出而未獲得委員會通過，或理事會對委員會建議未通過，則該屆獎章停發。
- 第六條：本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